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2]第 045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地址：北京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1 号楼四层 408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31878

传真：(010)68331879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2]第 045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地址：北京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1 号楼四层 408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31878

传真：(010)6833187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3120220201040256

评估委托方：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矿通评报字[2022]第045号
评 估 值： 180.34(万元)
报告签字人： 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
朱庆丽（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2]第 045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评估对象: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目的: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拟出让(提高生产规模、调整开采矿种)“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确定“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中许可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0.3645 平方公里。由 9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255.00 米至 155.00 米标高。

评估矿种: 建筑用石料白云岩。

产品方案: 建筑用石料白云岩原矿石。

评估年限: 矿山一期进行开采服务年限 9.96 年,本次评估年限为 4 年。

评估参数: 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 1290.35 万立方米。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一期设计利用储量为 300.2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92.70 万立方米,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可采储量为 117.60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为 98%,废石混入率 2%,松散系数为 1.40,评估计算年限为 4 年,矿产品不含税的销售价格为 30.00 元/立方米。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

1、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以往评估情况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豫地评采报字[2018]第49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保有资源储量 1653.78 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653.78 万立方米；
剩余可采储量 111.885 万立方米，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17.10 万立方米；
评估生产规模为 6.00 万立方米；矿产品建筑用石料，销售价格（不含税）25.00 元/立方米。

评估结论：确定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2.19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整**。单位评估值为1.30元/立方米。

2、价款处置情况

经与委托方确认矿山缴纳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取得相应采矿许可证。

按辽宁省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5月30日正式发布的《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说明：

金属（铁、锰）、非金属及其他矿产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动用可采储量×基准价格

本次评估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的产品建筑用白云岩的基准价为1.50/立方米·矿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计算为**176.40**万元（117.60万立方米×1.50元/立方米·矿石）。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确定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80.34**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出让收益征收建议：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故建议按本次出让收益评估价值**180.3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年7月14日。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报告不公开，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2]第 045 号

目 录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采矿权申请人概况.....	1
4. 评估目的.....	2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6. 评估基准日.....	4
7. 评估依据.....	4
8. 采矿权概况.....	6
9. 评估实施过程.....	18
10. 评估方法.....	19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20
12. 评估假设.....	25
13. 评估结论.....	25
14. 特别事项说明.....	27
1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8
16.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	28
17. 评估报告日.....	28

18.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 1: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 2: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19.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 1: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评估师自述材料;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合同编号: 顺自然资矿评字[2022]第 001 号);

附件 6: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资料提供方承诺函;

附件 7: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 8: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9: 关于《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抚自然资储备字[2021]002 号);

附件 10: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附件 11: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2: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抚规测(开)审字[2021]C005 号);

附件 13: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辽宁鼎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件 14: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豫地评采报字[2018]第 49 号)摘要、技术指标汇总表。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2]第 045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适当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D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3458174W；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1 号。

2. 评估委托人

单位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地 址：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新城东路 1 号；

3. 采矿权申请人概况

采矿权人：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

负责人：刘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11MA0QFBK50D；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8月22日至2036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建筑用白云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评估目的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拟出让（提高生产规模、调整开采矿种）“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确定“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是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顺自然资矿评字[2022]第001号），本项目的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中许可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3645平方公里。由9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255.00米至155.00米标高。

矿区范围如表1所示。

表 1 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	4651640.2066	41568519.6913
2	4652035.3980	41568884.5560
3	4652158.6970	41568863.5360
4	4652311.2021	41568801.7586
5	4652245.2069	41568519.7596
6	4652108.2100	41568412.7615
7	4652223.2121	41568140.7614
8	4651924.3540	41568007.5530
9	4651744.1920	41568153.4820
标高：255 米至 155 米。		

经调查了解，本次评估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并且经委托人确认。

5. 3. 矿业权历史沿革、以往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5. 3. 1. 矿业权沿革史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有偿延续期限：2021 年 2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4002017077120144824）。

5. 3. 2. 以往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依据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豫地评采报字[2018]第 49 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保有资源储量 1653.78 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653.78 万立方米；
 剩余可采储量 111.885 万立方米，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17.10 万立方米；
 评估生产规模为 6.00 万立方米；矿产品建筑用石料，销售价格（不含税）25.00 元/立方米。

评估结论：确定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2.1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整。单位评估值为 1.30 元/立方米。

经与委托方确认矿山已缴纳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取得相应采矿许可证。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顺自然资矿评字[2022]第 001 号），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时点有效价值。

7. 评估依据

7. 1.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53 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 号）；
- (5)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
- (6)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第 5 号）8 月 1 日发布的、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 (7)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第 6 号）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公告》；
- (8)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 (9)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13908-2020）；

(10)《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11)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12)《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8]50号);

(13)《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78号);

(14)评估人员调查和收集的其他资料。

7. 2. 经济行为、矿业权属及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

(1)《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合同编号:顺自然资矿评字[2022]第001号);

(2)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资料提供方承诺函;

(3)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4)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关于《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顺自然资储备字[2021]002号);

(6)《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7)《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8月15日);

(8)《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抚规测(开)审字[2021]C005号);

(9)《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辽宁鼎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10)《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豫地评采报字[2018]第 49 号)摘要、技术指标汇总表;

(11) 评估人员调查和收集的其他资料。

8. 采矿权概况

8. 1. 矿区交通位置、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 1. 1. 矿区位置及交通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北侧 14.0km 处会元乡三道村东侧,行政区划隶属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所辖。

矿山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东经 $123^{\circ} 49' 31''$, 北纬 $41^{\circ} 59' 57''$ 。

矿区西南侧 2.0km 处有抚顺—铁岭公路 (S106) 通过, 交通十分方便 (详见交通位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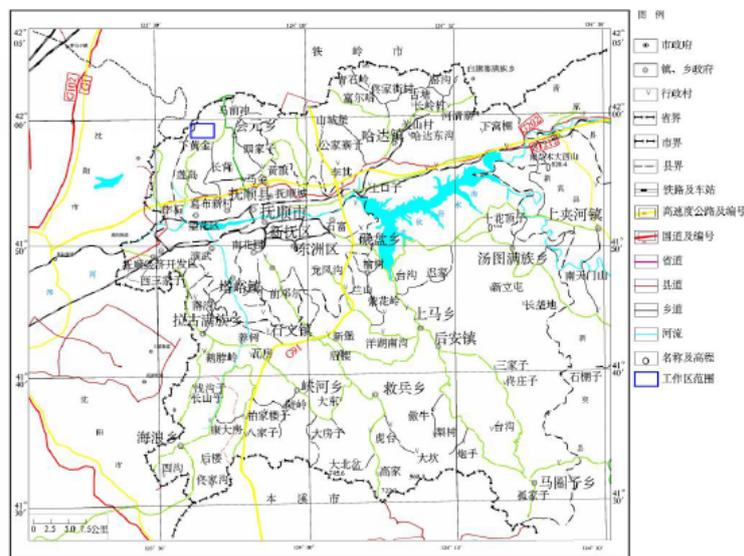


图 1 交通位置图

8. 1. 2. 矿区自然地理

工作区属于辽宁东北部低山丘陵区, 属长白山支脉吉林龙岗山向西南之延续部分, 海拔在 150—250m 之间, 相对比高 100m, 境内植被较为发育, 森林资源丰富, 主要以针

叶林、人工林为主，森林覆盖率达 60%。属中温带东亚大陆季风气候区。其特点是夏热多雨，冬寒漫长，温差较大，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为 6.3℃，1 月平均气温-14.3℃，生长期年平均 194 天，无霜期年平均 144 天，最长达 167 天，最短为 122 天。年平均降水量 837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08 天，最大降水量 1316.7 毫米，降雨集中在每年 6 月至 8 月，7 月最多；标准冻土深度 1.20m，最大冻土深度 1.50m。

区内水系较发育，发育有莲岛河和友爱河，为浑河的支流水系；水量丰沛，水能资源丰富，设施完善，能够确保各项经济建设之需求。

工作区以沈吉铁路、G1212 沈吉高速、国道 202 线、沈环线为主要骨架，县乡级公路交错纵横，交通、水、电力条件方便，建设条件较好。随着辽宁的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加快，区内工业经济尤其建筑用石料采矿业经济发展较快，具备良好的矿业开发基础。经济以农业为主、林业为辅，劳动力资源丰富，为矿产资源开发提供了便利条件。

8. 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所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1992 年 12 月，顺城区地矿局委托辽宁省地质矿产局第十地质大队，对铁峰石材厂（原为抚顺市顺城区三道石材厂）进行地质监测工作，提交了《抚顺市顺城区三道石材厂地质简测说明书及开发利用方案》，并计算出该石材厂的矿石量，所获石材的地质储量为 58.4 千立方米。

2003 年 12 月 4 日，由抚顺市勘察测绘院对会峰石材厂进行了的矿界划定和地质勘查工作，并计算了保有资源量（333）182.0 千立方米。辽宁省有色抚顺地质勘察院对铁峰石材厂（原为抚顺市顺城区三道石材厂）进行了资源储量监测，估算了采出储量 36 千立方米，保有资源储量（333）320 千立方米；进行了地质勘查工作，估算了该采石场保有资源量（333）250.7 千立方米。

2006 年 8 月，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对铁峰石材厂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估算了保有资源量（333）398.50 千立方米；对顺发石材厂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估算了保有资源量（333）337.2 千立方米。

2007年,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对会峰采石材厂进行了储量核实工作,估算了保有资源量为(333)880.0千立方米;对铁峰石材厂(原抚顺市顺城区石材一分厂)进行了储量核实工作,圈定了矿区范围,估算了保有资源储量(333)566.0千立方米;对顺发石材厂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估算了保有资源量(333)294.1千立方米。

2008年,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对会峰石材厂进行了储量监测工作,本年度停产,保有资源储量(333)880.0千立方米;对铁峰石材厂进行了储量监测工作,估算保有资源储量(333)566.0千立方米;对顺发石材厂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估算年末保有储量(122b)261.5千立方米。重算保有储量增加0.52千立方米。

2009年,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对会峰采石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了《抚顺市顺城区会峰石材厂储量动态监测报告》,提交保有储量826.53千立方米;对铁峰采石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保有储量(122b)550.23千立方米;重算减少162.85千立方米,保有储量59.6千立方米。

2010年,抚顺市广大矿产资源勘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会峰矿山进行了扩界核实,该矿山扩界后保有储量(122b)为2037.07千立方米;对铁峰采石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保有储量(122b)为1159.05千立方米。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一队对顺发采石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保有储量0千立方米。

2011年,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一队对会峰采石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界内保有储量477.37千立方米;对顺发采石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证内保有储量0千立方米。

2012年,抚顺市勘察测绘院对会峰采石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界内保有储量440.76千立方米;对铁峰石材厂矿山监测工作,估算保有储量(122b)为152.85千立方米;对顺发石材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证内保有储量0千立方米。

2013年,抚顺市广大矿产资源勘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会峰石材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证内保有储量(122b)440.76千立方米;抚顺市顺城区铁峰石材厂保有储量(122b)152.85千立方米;对顺发石材场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证内保有储量0千立

方米。

2014年7月,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对整合扩界后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进行了储量核实,截止到2014年5月10日,证内保有矿石储量(122b)类型资源储量为17081.07千立方米。其中原会峰石材厂证内保有储量为659.70千立方米;原铁峰石材厂证内保有储量为59.22千立方米;原顺发石材厂证内保有储量为0千立方米。本次扩界区核实新增保有储量为16487.61千立方米。

2014年10月,抚顺市广大矿产资源勘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截止2014年10月30日,矿山2014年度保有储量为17063.77千立方米。

2015年,抚顺市广大矿产资源勘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抚顺市顺城区铁峰石材厂、抚顺市顺城区会峰石材厂、抚顺市顺城区顺发石材厂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截止2015年10月31日,矿山2015年度保有储量为17035.72千立方米。2016年1月26日评审备案,抚国土资年储备字【2016】01号。

2016年,抚顺市广大矿产资源勘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抚顺市顺城区铁峰石材厂、抚顺市顺城区会峰石材厂、抚顺市顺城区顺发石材厂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了《抚顺市顺城区铁峰石材厂矿山年度储量报告》、《抚顺市顺城区会峰石材厂矿山年度储量报告》、《抚顺市顺城区顺发石材厂矿山年度储量报告》,截止2016年10月,采矿证内未开采。矿山2016年度保有储量为17035.72千立方米。2017年1月22日评审备案,抚国土资年储备字【2017】01号。

2017年11月,抚顺市勘察测绘院对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截止2017年11月21日,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证内保有储量(122b)16891.08千立方米。2018年4月12日评审备案,抚国土资年储备字【2018】02号。

2018年,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18年4月30日,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

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调整后的范围内保有建筑用石料矿资源储量（122b）类型为 16537.8 千立方米。2018 年 9 月 17 日，辽溪评（储）字抚[2018]007 号意见书，2018 年 10 月 8 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备案，抚国土资储备字[2018]14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抚顺市勘察测绘院对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了《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证内保有建筑用石料资源储量为 16670.81 千立方米。采矿证内动用量为 220.27 千立方米，开采量 209.26 千立方米，损失量为 11.01 千立方米。评审备案证明：顺自然资年储备字[2019]01 号文。

2019-2020 年度，矿山办理延续，停止生产。

2021 年 2 月 7 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给矿山下发了捌个月的采矿许可证。目前，矿山处于生产状态。

2021 年 8 月 15 日，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通过评审，2021 年 10 月 14 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顺自然资储备字[2021]002 号）。

8. 3. 工作区地质

工作区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位于柴达木—华北板块（Ⅲ）、华北陆块（Ⅲ-5）、辽东新元古代—古生代拗陷带（Ⅲ-5-7）、龙岗隆起（Ⅲ-5-7-1）北部，汎河中新元古代裂陷盆地（Ⅲ-5-7-1-3）南部，浑河深大断裂的北侧。

8. 3. 1. 地层

区域内出露的岩石主要有太古界片麻状花岗混合岩、黑云斜长片麻岩及中元古界长城系大红峪组白云岩。

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主要由砂、砾石、粘土、冲洪积物组成。

8. 3. 2. 构造

区域构造主要表现为北东向的浑河深大断裂，工作区内构造不发育。

8. 3. 3. 岩浆岩

区域上岩浆岩不发育，没有岩浆岩出露。

8. 4. 矿体特征

8. 4. 1. 矿体特征

矿区内出露的矿体为中厚层状白云岩，出露长度约 886m，出露宽度 410-631m，平均宽度 520.5m；矿体倾向 330°，倾角 35°；由东西两个采场控制，东侧采场长约 341m，宽度 242-354m，平均宽度 298m，采场最高 64.77m；平均高度 35.0m；西侧采场长约 377m，宽度 153-228m，平均宽度 190.5m；采场台阶最高 79.20m，平均高度 60m。矿石颜色为浅紫色-灰白色，粒状变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主要由白云石、泥质、石英粉砂组成。矿石质地较坚硬，成块率一般。矿体呈层状产出、厚度比较稳定，无脉岩穿插。矿区东部部分近地表强风化层厚度在 2-14 米之间。从采场采动断面看，发育有两组节理，一组为 210° ∠24°，一组为 130° ∠17°。

8. 4. 2. 矿石矿物

核实收集了 2018 年度矿山核实报告的 2 件岩矿鉴定样品，矿石镜下鉴定为白云岩，主要矿物成分为白云石、泥质、石英粉砂等组成。白云石，微-粉晶粒状，粒度 0.01-0.05mm，局部偶见结晶较好颗粒粒度可达 0.1mm，闪突起，干涉色高级白，含量约 86%；泥质，分布于白云石表面，含量约 13%；偶见石英粉砂，粒度 0.03-0.08mm，含量约 1%。

8. 4. 3. 矿石化学成分

矿石中矿物组分平均含量：SiO₂ 平均含量 7.07%；Fe₂O₃ 平均含量 0.88%；MgO 平均含量 4.70%；K₂O 平均含量 1.62%；Na₂O 平均含量 0.08%；SO₃ 平均含量 0.023%。

8. 4. 4. 矿石物理测试

本次储量核实所收集了 2018 年度矿山核实的 2 件抗压测试样品，经化验室采用单轴饱和抗压测试，抗压强度分别为 77.0MPa 和 74.1MPa，平均抗压强度为 75.55MPa；抗剪强度摩擦角分别为 33.98MPa 和 34.01MPa，平均抗剪强度摩擦角为 34.00MPa；抗剪粘聚力分别为 13.68MPa 和 13.52MPa，平均抗剪粘聚力为 13.60MPa。

8.4.5. 矿石的类型和品级

矿石自然类型：自然类型为建筑用微晶白云岩。

矿石工业类型：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用白云岩碎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DZ/T 0341-2020）规范中指标要求，对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石未进行品级划分。

8.4.6. 矿体（层）围岩及夹石

矿区内出露的岩石为中元古界长城系大红峪组白云岩，岩石完整，未发现其它围岩与夹石的存在。

8.4.7. 矿床共（伴）生矿产

矿区内出露的岩石为中元古界长城系大红峪组白云岩，岩性较为单一，未发现其他种类共（伴）生的矿产存在。

8.4.8.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该矿山所采岩石为建筑用石料白云岩，根据采石场的地质特征，地表以下 0-3 米为风化层，风化层岩石中裂隙节理较发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DZ/T0341-2020）标准要求，岩石较坚硬，化学成分、抗压强度等一系列指标满足建筑用石料要求。地表 3 米以下岩性中裂隙节理不发育。其坚固性小于 12%，岩石抗压强度为 75.55MPa。物理性能均满足一般建筑用白云岩石料的质量要求。

工艺流程：

矿山所采矿石进行爆破后，利用钩机对超规格块石进行粗碎处理，铲车将原矿运至 300mm×900mm 给料机——57 鄂式破碎机（一破）——1010 反击式破碎机（二破）—1848（1548）振动筛—传送带（分级）—料堆。

矿山生产建筑用石料碎石。矿石经过加工成粒径为 5-25mm（1-2 石子）、5-16mm（瓜子石）、16-31.5mm（1-3 石子）的碎石，主要供应商砼搅拌站，用于混凝土制做的骨料，基础回填、垫层等用途。

8. 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 5. 1. 水文地质

本矿山为露天开采，组合台阶分段采矿，开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矿山开采方法、开拓方式无变化。矿山由于露天开采，已经形成大小两个露天采场。开采标高 255-155m，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为 145 米；矿体最低开采标高在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之上，露天采场内的积水达部分能够自然排出，少量积水汇积到东侧采场的低洼处，利用水泵抽排，不影响采矿。

本矿床位于沉积岩裂隙区，根据矿区地质资料，采矿区内地下水按其赋存条件可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白云岩类裂隙水两种类型。

矿区内出露的岩性主要为中元古界长城系大红峪组白云岩，岩石的风化裂隙自地表面向下发育程度逐渐减弱，岩石节理裂隙较发育。含水层富水性受岩石的风化程度和构造裂隙的发育程度控制，富水性差，不均匀。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

采区含水层和节理裂隙富水性不发育。在矿体开发利用过程中，155 米以上矿体在开采时可自然将涌水排泄，在矿山开采疏排水影响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水力联系不大，开采矿体对含水层、地表水体影响小。矿区地下水补、迳、排条件无明显变化。

矿区主要地下水类型变化小，仍为白云岩类岩石裂隙水，赋存于白云岩岩石风化裂隙、构造裂隙中。含水层岩性无变化。岩石风化带节理裂隙较发育，富水性弱。

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矿区高处地下水补给以大气降水为主，部分降水多以地表径流方式流入采场低洼处。部分降水由地势高处向南侧的沟谷内排泄，主要排泄方式为径流、下降泉及蒸腾作用。

采矿区内地貌地形主要为丘陵，地形坡度较大，自然条件有利于大气降水向低外排

泄，而不利地下水的汇集。大气降水是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大气降水后，大部分水形成地表径流或下渗至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形成地下径流向低处排泄至低洼处溪流中。由于该采区第四系岩性主要为厚度不大的亚粘土、亚砂土、砂砾、碎石透镜体，部分降水沿松散岩类孔隙下渗仅能形成弱的孔隙水，而其下伏的岩石裂隙水接受上覆第四系孔隙水垂向补给量更小。岩石裂隙水主要接受

大气降水及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补给。岩石裂隙水沿着水力坡度由高处向低处运移，在低洼处出露点以下降泉的形式溢出地表，顺溪流向南侧山谷内排泄。两者的径流条件一般或较好，均以人工开采或地下径流形式排泄。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与岩石裂隙含水岩组之间的水力联系较密切。

矿区内未发现大规模构造破碎带，岩石节理裂隙不发育，地下水通道连通性较差，容水能力及渗透性一般，沟通地下水的的能力较弱。与以往相比矿山疏排水影响范围内各含水层及与地表水体的水利联系情况，地下水补、迳、排条件无明显变化。

采矿区为露天开采，矿坑充水因素主要有大气降水直接降入采坑内或沿岩石裂隙构造导入采场形成的涌水。

综观矿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大气降水是矿坑充水、露天开采涌水的主要因素，其次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岩石裂隙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总体径流由高而低向采矿区边部溪流排泄，不会对矿山的露天开采构成大的威胁，采场内积水能够自然排出，不会对矿山生产造成安全隐患。

目前采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方法为组合台阶采矿法，由上至下分层开采，采矿区最低标高高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积水能够自然排出；枯水期采场表面基本处于干涸状态，丰水期采场岩石裂隙面有水溢出，沿低洼处汇集成溪排出采场，通过合理布设采场形态或修建排水沟等方式可将采场内积水自然法排出，对后期采矿没有影响。

矿区矿坑充水的主要因素是大气降水，其次为白云岩岩类岩石裂隙水。

矿山生产、生活用水取矿区内部水井，水源较充足，可满足矿山生活、生产用水。如果矿山将来扩大生产规模，生产、生活用水需要量较大，如水井不能满足生产、生活

用水，可在矿区外第四系沟谷内小河取水。

综上所述，本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

8.5.2. 工程地质

矿区出露地层按其工程地质特征可分为二个工程地质岩组：第四系全新统松散岩类，白云岩较坚硬岩类。

核实利用了矿山 2018 年度核实的 2 件样品，经化验室采用单轴饱和抗压测试，抗压强度为 74.10-77.00MPa，平均抗压强度为 75.55MPa。属较坚硬岩石。矿体和围岩为同一岩性，RQD 值一般在 55%-80%之间，岩石质量等级为一般-好的，岩石完整性评价为较完整-完整，岩石结构类型属于块状结构。

地表矿石易风化，地表矿石呈松散的砂土状，矿石中强风化层发育深度一般 2.0-14.0m，平均发育深度 8.0m。从采场开采岩矿石及其完整程度上分析，岩体较完整，多为硬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分类为 I 级。大致有如下特点：

- (1) 岩石质量多为较好的，局部岩体破碎为差的；岩体多为完整，少量为较完整。
- (2) 个别地段由于受断裂构造裂隙影响，使岩石质量和岩体完整性受到一定的破坏。
- (3) 矿床内白云岩岩石强度均属较坚硬的。

矿区内岩石属于较坚硬的块状工程地质岩组，属于岩体工程地质单元。岩组结构较简单，但岩石构造不发育，岩体完整程度多为完整，岩石质量浅部多为较差，深部多为好的，岩石质量、岩体完整性及稳定性较好，目前矿区现状工程地质复杂程度为简单，随着开采面积增大，采坑开采标高将随之降低至矿区底板之前，岩石类型不发生变化，仍为坚硬岩组，矿区工程地质复杂程度仍为简单。

综上所述，本矿区内工程地质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

8.5.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属于华北地震区，尚未发生过大的地震，但小震活动频繁，均为 3 级以下的小震。历史上（1496）年在小东洲曾发生基本烈度为 V 度的地震。影响抚顺地区的最大地

震为 1975 年 2 月 4 日 19 时 36 分海城发生的 7.3 级地震，沿浑河断裂波及抚顺，其影响烈度超过 V 度。据抚顺市地震局 196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地震监测记录，抚顺市区共计发生地震 29 次，震中集中在前甸、小东、安家等地。主要为两级以下的小震。

辽宁省是中国大陆东部环太平洋地震活动带地震活动较为强烈的地区之一。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第四代）查明矿区处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烈度分带的 VII 度带内。综上，矿区区域稳定性为稳定区。

通过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综合调查结果认为，矿区环境质量较好。由于矿山为地上露天开采，在矿区范围内原有地形、地貌及植被遭受破坏，地表有临时矿石堆积场，破坏了地表植被，造成一定的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及沙尘天气的空气污染，使环境质量受到影响。

矿区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经调查，本区未发现有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仅边坡上岩矿体在采矿震动和降雨等外力作用下，局部有掉块现象，虽规模较小，但具有不稳定性，坡顶、坡面碎石块塌落于坑壁坡角处，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较大经济损失，需注意采取削壁、清理措施进行维护。

环境污染

①生态环境污染：矿区内植被类型主要有天然次生林、灌木林、人工针叶林及杂草，沟谷内主要为农田，以种植玉米为主；土壤类型以山地黄褐土为主，土壤中包含大量根茎腐烂后的有机质。随着露天开采的形成，地表植被被毁灭性破坏，地表土壤在剥离后导致大面积基岩裸露。

②自然景观破坏：矿山开采直接导致矿区景观结构与功能的改变，采矿活动清除地表植被，挖毁原地貌，排渣场、生产设施的修建造成原有景观的破坏和格局的改变，矿区内的地形、地貌被改变，采矿区形成相对低洼的采场和废石堆积的山坳，极大降低了矿区原有自然景观的美学价值。

③水质污染：区内地表水及地下水的质量与采矿及生活垃圾有关，矿石加工简单。附近浅层第四系水未受到污染，目前岩石裂隙水水质基本未受到污染，地表、地下水水质较良好，本矿区内的不易分解出有害组分。对矿区周围的水体污染较轻。矿山主要废水来源以矿坑涌水及生活用水，矿山建有废水沉淀池，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④矿石和废渣污染：矿山生产所产生的矿石及废渣主要堆放于矿区料场，改变了当地的自然景观，压占了土地资源。矿山已对部分排渣场进行了复垦工作。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现状矿区地质环境良好，矿区附近无污染源，地表、地下水水质良好，矿石和废渣不易分解出有害组分。但采矿活动会引发和加剧地质灾害，露天采场和废石堆，破坏了可视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造成了地质灾害隐患，对土地资源造成影响和破坏。

综合确定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

8.5.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工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属于简单类型、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是以环境问题为主的开采技术条件中等复杂类型（II-3）。

8.6. 开发利用现状

该采石场为生产矿山，2014年7月，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区分局组织三家矿山进行整合，整合为一个采矿许可证，一个采矿区；采矿权人和矿山名称统一更改为抚顺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总生产能力为6.0万 m^3/a ，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江。

目前，矿山经过多年的开采，已经形成东西两个露天采场。东侧采场长约341m，宽度242~354m，平均宽度298m；分三个台阶进行开采，采场最高标高231.14m，最低标高158.23m，相对高差72.91m；西侧采场长约377m，宽度153~228m，平均宽度190.5m；

一个台阶开采，采场台阶最高标高 241.25m，最低标高 162.05m，相对高差 79.20m。

矿山采用组合台阶式采矿。利用凿岩机凿岩，采用硝酸炸药和电雷管或导爆管引爆，开采工艺简单。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沿地形等高线采用直进式公路开拓形式上至各个工作阶段工作，回采方法采用纵采方式，即沿矿体走向、向一侧扩帮的采矿方法。该矿山主要产品以碎石为主，由于该采石场地表风化岩一般在 0.2~0.5m 左右，采矿剥离的废渣直接排放在露天采场和采场边坡，高度 5~25m，自然放坡，边坡角 35~50°，松散堆放；经济效益一般。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2022 年 7 月 11 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以公开抽签的方式选中我评估公司为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我评估公司组成评估小组，拟定评估计划。评估小组成员包括童海方、衣宪国、徐洪林、朱庆丽、唐国伟等。

(2) 2022 年 7 月 11 日，评估小组成员唐国伟取得评估相关资料并与矿山负责人取得联系，准备进入评估阶段。

(3) 根据评估的有关程序，2022 年 7 月 12 日，我公司评估小组工作人员唐国伟向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对纳入范围内的采矿权进行了现场查勘，同时进行产权鉴定和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区地质勘查等基本情况，收集评估所需资料，了解相关矿产品销售价格及市场行情，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4) 评定估算阶段：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评估小组归纳整理所收集的资料、图件，对有疑问的数据和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核实，确定评估方法，合理选择评估参数，按既定的评估方法进行具体的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书初稿，并按照公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完善报告。

(5) 提交报告阶段：在评估报告经过内部审查审查后，进行了完善和修改，2022年7月14日，打印、装订评估报告及其附件、附图，向委托方提交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等4种评估方法。目前，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的相关准则规范尚未发布实施，相关参数无法可靠获取，相似的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上述两种方法暂不适用。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属于生产规模为中型矿山，储量规模为中型矿山，本次评估年限较短，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经评估小组研究确定本次评估的方法为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一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指标和参数选取主要依据：

资源储量选取依据

关于《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顺自然资储备字[2021]002号，以下简称《评审备案证明的复函》；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8月15日。

开采技术指标选取依据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辽宁鼎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抚规测（开）审字[2021]C005号），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评估参数选取根据以上资料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 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1. 1. 1. 《储量核实报告》

2021年8月，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了《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编制单位具备相应地质勘查资质，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该矿取得采矿许可证内。

储量核实工作是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7月12日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2018年11月15日抚顺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8年度）等地质材料基础上通过收集资料及野外现场勘测，对采矿区进行测量的基础上编制有关图件，编写储量核实报告。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DZ/T 0341-2020)标准附录D中的建筑用石料一般工业指标要求,确定本次储量核实估算的工业指标;根据采区矿体的特点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采用平行断面法。估算方法及参数选择合理。报告章节齐全,内容完整,附图、附表齐全。该《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了评审,并于2021年10月14日,由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进行备案的复函(顺自然资储备字[2021]002号)。

综合以上分析,《储量核实报告》可以作为储量估算的依据。

11. 1. 2. 《开发利用方案》

辽宁鼎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了《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开发利用方案》以《储量核实报告》为主要依据,根据矿床赋存条件、矿山实际开采及矿权设置现状,确定了矿山可采储量、生产规模、采矿方案、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进行了设计。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较完整、方法基本合理。该《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的审查,出具了《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经分析,《开发利用方案》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可作为本次评估矿山开采技术指标的参考依据。

11. 2. 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11. 2. 1.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依据《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备案证明的复函》确认截止2021年7月30日,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建筑用白云岩控制资源量(KZ)12903.49千立方米。

(1)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的资源储量

矿山《采矿许可证》有偿延续截止日期至2021年10月31日。储量核实基准日为2021年7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93 天，矿山动用的资源储量依据采矿许可证，矿山回采率、废石混入率依据《开发利用方案》98%、2%进行选取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该期间动用的资源储量} &= 6.00 \times (1-2\%) \times (93 \div 365) \div 98\% \\ &= 1.53 \text{ (万立方米)} \end{aligned}$$

本次评估确定矿山动用的资源储量为 1.53 万立方米。

(2)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一期开采储量为 300.20 万立方米。本次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300.20 万立方米。

$$\begin{aligned} \text{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 \text{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 \text{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 \\ &\quad \text{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 \\ &= 300.20 - 1.53 \\ &= 298.67 \text{ (万立方米)} \end{aligned}$$

因此，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298.67 万立方米。

11. 2. 2. 参与评估计算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98.67 万立方米。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2】。

11. 3. 采矿方法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为露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11. 4. 产品方案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产品方案确定为原矿石。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11. 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1. 5. 1. 设计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一期设计资源储量全部利用，无设计损失量。本次评估予以采用。（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2】）。

11. 5. 2. 采矿回采率、废石混入率、松散系数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回采率为 98%，废石混入率为 2%。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松散系数参照该品质同等矿石的松散系数取 1.40。

11. 6.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有关矿产资源储量的规定：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298.67 - 0.00) \times 98\% \\ &= 292.70 \text{ (万立方米)} \end{aligned}$$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为 292.70 万立方米。

11. 7. 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

11. 7. 1. 生产能力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0 万立方米/年，本次评估予以利用。

11. 7. 2. 服务年限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 = Q / [A \cdot (1 - p)]$$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p—贫化率；

将各参数代入上式，计算出该矿合理服务年限为：

$$\begin{aligned} T &= 292.70 \div (30.00 \times (1 - 2\%)) \\ &= 9.96 \text{ (年)} \end{aligned}$$

本项目评估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9.96 年。

11. 8. 评估计算年限

依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4 年（2022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11. 9.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1. 9. 1. 销售收入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20100—2008），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矿山评估年限短的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评估基准日 1 年该品质建筑用石料白云岩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0.00 元/立方米。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11. 9. 2. 销售收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假设本矿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 \text{年产品产量} \times \text{产品销售价格} \\ &= 30.00 \times 1.40 \times 30.00 \\ &= 1260.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1】。

11. 10.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品为原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4.5%。鉴于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方式为露采，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中等，交通相对便利等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30%。

11. 11.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考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价款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价款评估折现率取9%。

本项目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现未出具新的规定，因此参照原折现率的选取，本评估项目的折现率取8%。

12. 评估假设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采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3）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经济评价指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4）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13. 评估结论

13.1. 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评估值（ P_1 ）

经计算，该矿山评估年限为4年，在此期间拟动用的可采储量为117.60万立方米，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80.3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13. 2. 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试行), 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时,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appa$$

公式中: P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κ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矿区范围内未估算资源量(334)?,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取1, 评估计算年限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_1)与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一致, 经计算, 本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80.34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13. 3. 按辽宁省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10月18日正式发布的《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1〕78号):

金属(铁、锰)、非金属及其他矿产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动用可采储量×基准价格

本次评估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的产品建筑用白云岩的基准价为1.50/立方米·矿石,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计算为176.40万元(117.60万立方米×1.50元/立方米·矿石)。

13. 5.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确定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80.34万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13. 6. 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故建议按本次出让收益评估价值180.3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4. 特别事项说明

(1)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委托方应当及时重新委托本评估单位进行评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2)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3)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出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次评估报告是依据已评审的《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编制的，只为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出让矿种调整为建筑用白云岩后使用，如果该矿种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依据。

(6)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审查后使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报告公开，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报告不公开，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 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6.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17. 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为2022年7月14日。

【附表1】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月
1	生产规模 (万m ³)	120.00		0.50	1.50	2.50	3.50	4.00
2	松散系数			1.40	1.40	1.40	1.40	1.40
3	产品产量 (万m ³)	168.00		21.00	42.00	42.00	42.00	21.00
4	产品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m ³)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5	销售收入 (万元)	5040.00		63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630.00
6	折现系数 (r=8%)		1.0000	0.9623	0.8910	0.8250	0.7639	0.7350
7	销售收入现值 (万元)	4193.97		606.25	1122.66	1039.50	962.51	463.05
8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4.30%	4.30%	4.30%	4.30%
9	采矿权评估价值 (万元)	180.34		26.07	48.27	44.70	41.39	19.91
10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κ)	1.00		根据 κ 取值参考表, 且Q ₁ =Q, 取值为1.00				
1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万元)	180.34		P=P ₁ /Q ₁ × Q × κ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衣宪国

制表人：朱庆丽



【附表2】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立方米								
矿种	采矿方法	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1.7.30) 保有资源储量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一期利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采矿回采率 (%)	废石混入率 (%)	设计损失量	本次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	提高生产规模	服务年限
建筑用石料 (白云岩)	露采	1290.35	300.20	298.67	98.00	2.00	0.00	292.70	117.60	6.00	30.00	9.96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人：衣宪国

制表人：朱庆丽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 (元/m ³)	采矿回采率 (%)	废石混入率 (%)	保有资源储量 (万m ³)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万m ³)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万m ³)	矿山生产能力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开采服务年限	评估年限	采矿权 权益系数 (%)	评估结果 (万元)	基准价/单位 评估值 (元/m ³ ·矿石)
											设计生产能力 万m ³ /年	评估矿山 生产能力和 万m ³ /年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建筑用石料 (白云岩)	碎石					117.60	117.60						176.40	1.50
	收入权益法	露采	建筑用石料 (白云岩)	碎石	30.00	98	2	1290.35	292.70	117.60		30.00	30.00	4年	4.30	180.34	1.53
备注																	

制表时间：2022年7月14日

审核人：衣宪国

制表人：朱庆丽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2]第 045 号

附件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地址:北京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1 号楼四层 408 室

电话: (010)68331878

邮政编码: 100037

传真: (010)6833187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33458174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海方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代为办理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手续；代为办理申请地质勘查资格证的业务咨询；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地质勘查资格证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培训、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0日 至 2041年12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26号1号楼四层40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07日

探矿权采矿权 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02]001号

发证机关：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26号 D座401室
电话	010-68331878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童海方
营业执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33458174W
评估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持证人须知： 1. 持证满一年，应到发证机关办理年检，否则此证自动失效。 2. 遗失资格证书的，应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报告发证机关。	

合同编号：顺自然资矿评字[2022]第001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签定地点：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资料提供方承诺函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拟出让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已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并委托你公司对“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确定“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因评估工作需要我公司提供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所需资料，为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现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对有关事项揭示充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刘江



2022年 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2104002017077120144824

采矿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露天开采

6.00万立方米/年

0.3645平方公里

捌月

2031年7月7日 至 2021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一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4651640.2066, 41568819.6913
- 2, 4652085.1980, 41568894.5560
- 3, 4652159.6970, 41568893.5360
- 4, 4652311.2021, 41568801.7596
- 5, 4652245.2089, 41568819.7596
- 6, 4652108.2100, 41568812.7615
- 7, 4652223.2121, 41568810.7614
- 8, 4651924.1540, 41568807.5830
- 9, 4651744.1920, 41568815.4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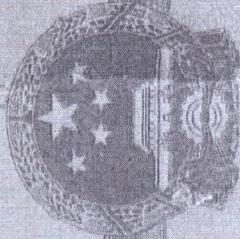
标高: 从255.0000米至155.0000米

开采深度:

由255米至155米标高

共有9个拐点坐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11MA0QFBK50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江

经营范围 建筑用白云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8月22日至2036年08月21日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



登记机关

2021年 04月 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抚自然资储备字[2021]002号

关于《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产资源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三道村
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提交单位：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总 经 理：王 卓

总工程师：任立国

项目负责：于金辉

报告编写：于金辉

报告审核：赵 朋

编制单位：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时间：2021年8月15日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白云岩）]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意见书

抚规测（开）审字（2021）C005号

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白云岩）]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库号：2021DT10）

经	理：唐国伟	唐国伟
总	工 程 师：张升祥	张升祥
审	核：徐 卫	徐卫
校	对：唐 波	唐波
设	计：朱庆涛	朱庆涛

项目单位：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鼎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10月

